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設立宗旨與委員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運作原則

一、**執行秘書綜理業務：**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輔主任兼任，協助校長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籌備與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及擬訂實施計畫。

二、**專人兼辦與窗口協調：**本校各處室及組別負責人應統整其業務範圍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並得指派專人（如學輔組長）兼辦庶務及幕僚工作，擔任聯絡與協調窗口。

三、**跨處室研商：**為加強本校擬訂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統整性及周延性，由執行秘書召集各處室主任、組長或專人研商後，提交本會審議。

四、**執行與落實考評：**本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經本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並進行業務之追蹤、檢討與考評。

第四條 組織結構與委員產生方式

一、本會置委員 9 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起訖日期與學年同），期滿得連選連任或續聘之。本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改選或新聘作業。

二、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學輔主任為執行秘書。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執行秘書協助綜理並處理幕僚事務。

三、本會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每學年遴聘時，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女性委員人數須達 5 人以上）。

四、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主任委員）、教務組長、學輔組長、人事主任、護理師。

（二）教師代表：低年級教師代表 1 人、中年級教師代表 1 人、高年級教師代表 1 人，經由校內教師選舉產生。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推薦代表 1 人。

（四）專家學者代表（浮動委員）：得視需要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擔任諮詢與指導工作。

五、所聘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身分。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異動、離職或資格喪失時，由繼任人員或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接替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每學年改選後之委員名冊，由學校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委員編制與職掌分工

本會委員組織編制與主要負責業務分工如下表所示（每學年具體聘任委員名冊依第四條規定另行公告）：

委員會職務	代表類別 / 兼任職務	備註	主要負責業務與分工
主任委員 兼召集人	校長	當然委員	督導與綜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全盤事務；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監督各項決議案執行。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當然委員	協助校長綜理委員會業務；擬訂年度實施計畫；發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策略；協調各組分工與交辦事項。
委員	學輔組長	當然委員	規劃校園安全維護及危機處理模式；建立申訴管道；負責本會幕僚、會議紀錄、通報及行政檔案管理。

委員會職務	代表類別 / 兼任職務	備註	主要負責業務與分工
委員	人事主任	當然委員	規劃教職員工考績與各委員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辦理教職員工性平研習；受理職工性別事件申訴與權益維護。
委員	護理師	當然委員	提供衛生健康諮詢；配合性教育與懷孕學生衛生輔導；協助校園安全巡視及急救應變支援。
委員	低年級教師代表	經選舉產生	配合低年級相關課程及領域教學活動，落實低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生輔導。
委員	中年級教師代表	經選舉產生	配合中年級相關課程及領域教學活動，落實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生輔導。
委員	高年級教師代表	經選舉產生	配合高年級相關課程及領域教學活動，落實高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與學生輔導。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會長	推動社區與家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溝通與合作；提供家長意見與促進家校共育。
浮動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視需要聘任)	外部遴聘	指導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專業諮詢與法律輔導。

備註：本校每學年辦理委員會改選與遴聘時，應嚴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確保女性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注重性別與專業領域之多元平衡。

第六條 內部工作小組編制與分工

本會依學校組織編制與實務運作需求，設置四大工作小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輔處主責，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處室協辦）：

1. 統籌規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方案與預算編列。
2. 研擬與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辦理通報及調查處理行政事宜。

4. 建立並維護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列管檔案資料，於轉學或離校時辦理通報。
5.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跟蹤騷擾防治等新興議題之宣導活動。
6.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與活動。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組/教務單位主責，相關單位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課程、教材編選及教學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教育，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防治）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之課務排代事宜。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執行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之圖書、影音與教學媒材資源。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學輔處輔導業務主責，護理師與教師協辦）：

1.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家長及關係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計畫。
2.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家長及證人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服務。
3.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提供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網絡協助。
4. 整合社會福利、醫療與心理諮商等外部資源，建立完善校園輔導網絡。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單位協辦）：

1.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與設施。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並公告成果，作成紀錄列報本會。
3. 繪製並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危險地圖，針對死角改善照明與防護設施。
4. 依性別人數比例合理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包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

第七條 當事人輔導與調查行政業務分離原則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事件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及「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應分屬學校不同單位或專人負責：

（一）調查行政事宜：由學輔處學務業務（如學輔組長）主責，負責事件之受理、通報、召開調查小組會議及行政作業。

（二）心理輔導事宜：由學輔處輔導業務專人及專任輔導教師/諮商人員主責，負責當事人心理輔導、陪伴及諮商轉介資源，嚴格恪守輔導倫理與保密原則。

第八條 會議召開與運作方式

一、定期會議：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臨時會議：遇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重大偶發事項或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出席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兼任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四、開會與表決門檻：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共識決優先原則：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六、列席人員：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事件當事人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取消資格、解聘與獎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二、積極參與及協助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有功之人員，得經本會審議後，呈請校長給予獎勵。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程序

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